

市政府督查室通报涉河违法整治问题

限期拆除非法采砂船 清理河段砂堆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6月1日,市政府督查室通报了...

整治工作,同时成立督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严重,采砂船只未按要求撤离河道或拆除。叶县大量非法采砂船只停留在河道内...

违章建筑11处。河道非法采砂现象反弹严重,部分河段大量砂堆未清理...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防汛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6项整改已完成 7项正抓紧进行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截至6月4日,我市挂牌督办的13项重大防汛隐患中已有6项完成整改...



6月4日下午,湛河区油坊头村防汛巡查人员在沙河沿线察看汛情。

检查维修防汛设施 清点更新防汛物资

昭平台水库管理局全力做好防汛准备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编织袋容易氧化,是检查的重点。”6月2日上午,在昭平台水库防汛仓库...

据了解,昭平台水库上游山区是全省有名的暴雨中心之一,汛期年平均降水量在600毫米以上...

备设施多次进行检查;对水库泄洪闸启闭设备、备用发电机、雨量遥测自动化预报系统等进行定期维修和试运行...

全市“五个一批”项目督导情况汇报会召开

加大督导力度 确保项目建设年度目标实现

本报讯(记者韩江法)6月4日下午,全市“五个一批”项目督导情况汇报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

会议强调,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切实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目标顺利实现...

市政府督导组检查宝丰县土法铝石窑整治进度

张八桥镇铝石窑全部停用

本报讯(记者程颖)6月3日下午,市政府督导组到宝丰县实地检查张八桥镇土法铝石窑整治进度...

据宝丰县副县长桓贵超介绍,此次被拆除的除了有被省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检查到的7座在用铝石窑外,还有前期被取缔弃用的43座铝石窑...

多部门联合行动

鲁山县依法取缔34座铝石窑

本报讯 近日,鲁山县环保局与梁庄镇政府、县发改、公安、工信、电力等部门联合行动,依法对梁庄镇境内东坡、南坡、西岭、岗窑等地34座死灰复燃的铝石窑进行了彻底取缔...

余人,执法车辆10余台、挖掘机2台,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恢复原貌”的标准对34座68口非法铝石窑点进行了取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14年平顶山市环境状况公告如下:

一、环境状况

1.大气环境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2014年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三项因子评价,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达标天数241天,达标率66.0%,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2.94。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平顶山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PM2.5,达标天数180天,达标率49.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7.99。

2.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4年全市所监测的9个(5个河流断面、4个湖库断面)断面中,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1个:应河鱼店。符合III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6个:襄城县大陈闸、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昭平台水库、大浪河鲁宝公路桥和澎河贾寨。符合I~III类水质类别比例为77.8%。符合IV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1个:孤石滩水库,IV类水质类别比例为11.1%。劣V类水质类别断面1个:湛河韩庄桥,劣V类水质类别比例为11.1%。全市地表水I~III类水质类别比例为77.8%,劣V类水质类别比例为11.1%,水质状况良好。全市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3.2)、氨氮(2.03)和五日生化需氧量(1.0)。

全市河流水质断面设5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1个:应河鱼店。符合III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3个:襄城县大陈闸、大浪河鲁宝公路桥和澎河贾寨。符合I~III类水质类别比例为80.0%。劣V类水质类别断面1个:湛河韩庄桥,劣V类水质类别比例为20.0%。水质状况良好。全市河流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3.2)、氨氮(2.03)和五日生化需氧量(1.0)。全市湖泊、水库水质断面设4个,符

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质量标准断面的有3个: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和昭平台水库。符合IV类水质质量标准断面的有1个:孤石滩水库。营养状态: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和昭平台水库为中营养级,孤石滩水库为轻度富营养化。营养程度由轻到重的顺序为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石漫滩水库、孤石滩水库。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昭平台水库、孤石滩水库总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断面的有1个:昭平台水库。劣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2个:石漫滩水库和孤石滩水库。石漫滩水库、昭平台水库和孤石滩水库总氮分别超出III类水质标准1.02倍、0.20倍、1.32倍。

孤石滩水库近年来呈现轻度富营养化状态,并有恶化趋势。工业污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的进入,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导致的水土流失及土壤中的农药、化肥等流入,库区内超密度的畜禽、鱼类养殖业发展,库区周围餐饮业的发展均严重影响了水库的水质。2014年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全年达标率为47.2%。2014年沙河舞阳马湾断面全年达标率为66.7%,超标因子及累计超标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0%、氨氮8.3%;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全年达标率为33.3%,超标因子及累计超标率为氨氮33.3%、总磷25.0%、挥发酚16.7%;八里河舞钢石庄桥断面全年达标率为41.7%,超标因子及累计超标率为化学需氧量33.3%、氨氮33.3%、总磷16.7%。(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14年,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取水水质达标率为76.3%,水质级别为良好。2014年,全市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取水水质达标率为76.1%,水质

级别为良好;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周庄水厂水质达标,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级别为良好,光明路水厂未开发不予评价。

(3)地下水2014年,全市地下水水质级别为良好,综合评价为“良好(IV类)”。在6个监测井位中,水质级别为良好井位有3个,占50.0%,主要污染因子为总大肠菌群。

3.声环境2014年,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1.7%,夜间达标率为75.0%,全市功能区达标率为83.3%;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环境质量级别为良好,监测路段达标率为84.3%;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2分贝,环境质量级别为一般;交通噪声声源影响范围最广,昼间对城市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工业噪声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2014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5304.5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020.4吨,氨氮排放量为829.86吨。其中市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1594.416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002.7吨,氨氮排放量为391.34吨。2.废气2014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4421.69亿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7183.73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4555.84吨,烟(粉)尘排放总量为97118.56吨。其中市区工业废气排放量为1933.483亿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1044.99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0258.82吨,烟(粉)尘排放量为38788.78吨。3.固体废物2014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360.499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2210.92万吨,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处置量0.383万吨。其中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40.24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1376.11万吨。

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以PM2.5防治为重点,加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一是市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平政[2014]2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4]28号)。列入省蓝天工程计划的9家15台燃煤机组,脱硫治理任务全部完成,脱硝治理任务除2台停产治理、1台因供热暂缓停产治理外,其余12台全部完成;6条水泥生产线全部完成了脱硝治理任务;钢铁行业3条烧结机全部完成脱硝治理任务;关闭淘汰4家产能30万吨以下焦炉生产线;1家化工企业从老城区搬迁完毕;16台小锅炉拆改任务全部完成。二是“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已建成环保标志核发点11个,20个核发窗口投入使用,已能满足全市车环保标志的核发需要,目前,全市已核发环保标志165245个。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已建成2家,共3条线。平顶山市“黄标车”限行方案已制定。新车入户已执行国四标准,机动车尾气双怠速法检测正常开展。已建成“绿色环保线路”4条,主城区环保线路覆盖率20%。公交车燃气使用率达42%,出租车燃气使用率90%以上。完成了淘汰1.35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任务。三是积极推进餐饮业油烟整治。2014年,完成了112家餐饮企业治理任务,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2.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一是推动产业集聚区新污水处理厂建设。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平整土地,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正在建设;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平顶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完工;舞钢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完工。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二是推动城镇新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老旧厂升级改造。舞钢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做招标准备工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建设;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可研待批;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投运。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海湾水务)二期升级改造正在调试;郟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基本完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正在调试;市污泥处理工程已完工;鲁山、叶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已开工。三是推动白龟湖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扩大白龟湖整治成果。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爱湖活动,清理周边垃圾。取缔上游河道两侧违法餐饮摊点等。继续实施生态补偿制度。积极整治沙河、澎河河道,确保丹江口水库入境水质安全。成立了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办公室,编制了白龟湖专项总体方案等。

3.狠抓污染减排工作根据“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和省政府年度减排目标,制定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4]17号),将减排目标任务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深化综合整治,强化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争取减排任务顺利推进。关闭了十一矿焦化厂、平顶山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宝丰浩石焦化有限公司等产能落后企业,关停了姚电公司1号机组。督促完成了姚电公司3、4、5、6号机组脱硝项目,大地水泥生产线脱硝项目,天宏焦化80吨焦炉脱硝项目,中加钢铁公司1、2号生产线脱硝项目和98家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等污染

平顶山市2014年环境状况公报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减排项目。姚电公司和鲁阳电厂所有机组拆除了旁路,形成了新的减排量。

4.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所有建设项目全部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行先公示后审核办理制度。各县(市、区)环评审批与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和当地环境质量挂钩。实行环境容量准入制度,积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产业集聚区环境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在促进污染减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参与宏观决策,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在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中担当重任。

5.夯实农村环境保护工作16个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正在建设,调整补报项目(叶县龙泉乡草厂村)已完成招投标。7个省级生态村,5个省级生态乡镇已通过省环保厅验收及命名。通过努力,圆满完成了年度生态县(市)、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农村环境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创建生态市打下了坚实基础。

6.加强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保系统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环境监管,严查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环境安全和群众合法权益。扎实开展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开展了阳光执法专项监察,涉重金属企业环保专项监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辐射环境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查处纠正环境违法行为36起;对全市176家辐射工作单位信息实行动态监管,对12枚废旧放射源及时送贮,维护了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了环境安全。

2014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着力破解经济发展中的环境约束难题,狠抓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综合整治,有力地支持了我们的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但是,我市环保工作仍十分繁重,今后的环保任务仍很艰巨。望全市人民和各有关注、支持、配合,共同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